

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

国天办字〔2011〕2号

关于2011年节及纪念日放假的通知

台总部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大家提前安排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11年妇女节、青年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妇女节(3月8日)，妇女放假半天；
- 二、青年节(5月4日)，14-28岁之间的青年(团章)放假半天；
- 三、清明节：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日(星期六)上班。
- 四、劳动节：4月30日至5月2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- 五、端午节：6月4日至6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- 六、中秋节：9月10日至12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- 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0月8日(星期六)、10月9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我台以上节日安排与国家假日安排同步，以后就不再另行发通知；如有变动，会提前通知大家。

节假日期间，请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大家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

主题词：节日 放假 通知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

2011年3月3日印发
